

# 扶梯新检规主要变化及示例

## 七、“防夹装置”部分

### 4.7 防夹装置 C

本条针对自动扶梯，为**新增条款**，且内容较多。

在自动扶梯的围裙板上应当装设围裙板防夹装置。□

(1) 由刚性和柔性部件(例如：毛刷、橡胶型材)组成；□

(2) 从围裙板垂直表面起的突出量应最小为 33mm，最大为 50mm；

(3) 刚性部件应有 18mm 到 25mm 的水平突出，柔性部件的水平突出应为最小 15mm，最大 30mm；□

(4) 在倾斜区段，围裙板防夹装置的刚性部件最下缘与梯级前缘连线的垂直距离应在 25mm 和 30mm 之间；□

(5) 在过渡区段和水平区段，围裙板防夹装置的刚性部件最下缘与梯级表面最高位置的距离应在 25mm 和 55mm 之间；

(6) 刚性部件的下表面应与围裙板形成向上不小于 25° 的倾斜角，其上表面应与围裙板形成向下不小于 25° 倾斜角；□

(7) 围裙板防夹装置的末端部分应当逐渐缩减并与围裙板平滑相连。围裙板防夹装置的端点应当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(梯级侧)不小于 50mm，最大 150mm 的位置装设围裙板防夹装置。

该项目不仅对新装自动扶梯，同时对在用自动扶梯也需要加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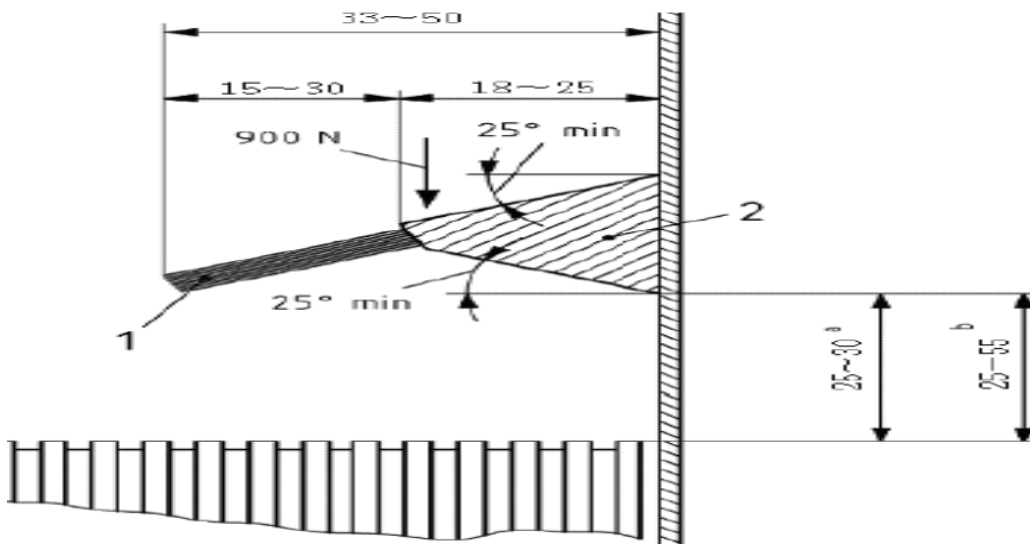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0、防夹装置尺寸示意图



图 21、防夹装置实物示例一



图 22、防夹装置实物示例二